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关于发布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修订的通知

(2024) 系会字 6 号

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及全体会员：

经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广州召开的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十一届三次理事会议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对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进行的修订。现正式发布。此前条例中与本次修订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次修订内容为准。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 (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的不断创新，促进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在各个领域中推出创新性理论成果和创造性应用成果，促进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中的应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科学技术部发布的《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科学技术部印发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中国系统工程学会设立“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对象为，在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领域做出重大贡献者，即在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领域的理论方面做出创新性成果或在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领域做出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应用成果的个人。

第三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组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获奖人的遴选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及任职资格由当届常务理事会认定。评审委员会由11至21人组成。评委会主任委员由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当届理事长或者学会分管评奖工作的副理事长担任。设立副主任委员、秘书及成员若干。

第四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设立奖励工作办公室。该办公室直接向常务理事会负责，主任由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秘书长兼任。办公室负责“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的推荐通知发放、推荐材料格式审核、组织评审会议、获奖人员公示、异议处理等事项。

第五条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主要来源于学会会费收入及社会捐资。该奖励的评审和授予不受出资对象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不正当干涉。

二、 奖项设置

第六条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下设的具体奖项有：

- (一)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技成就奖；
- (二)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技创新奖；
- (三)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青年科技奖；

三、 评审与授奖

第七条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评审程序

- (一) 奖励工作办公室接受推荐并进行格式审查和保密审查；
- (二) 评审委员会对格式审查通过的推荐材料组织初评；
- (三) 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审、遴选；
- (四) 遴选结果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获奖者姓名、获奖项目阐述。
- (五) 奖励工作办公室接受异议投诉，进行针对性调查并将异议处理结果汇报评审委员会；
- (六) 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裁决、审批；

第九条 评审方式、表决规则

采用格式审查、保密审查、专家初审、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的评审方式。严格遵守科学、公正的原则。采用两个三分之二及回避制度的具体操作原则。即：评审会议出席人数占评委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赞同票数占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评选结果有效；评审委

员会人员与参评人员同单位时回避讨论。

第十条 每届科技成就奖获奖候选人不超过2人，科技创新奖获奖候选人不超过4人，青年科技奖获奖候选人不超过5人，向获奖者同时颁发奖金及获奖证书。每类奖项当届授奖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量的30%。授奖前应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十一条 获奖项目和获奖人员名单在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网站和相关信息平台上发布。颁奖仪式将在学会当年全国大型学术交流会上举行。

四、异议及处理

第十二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在参评项目公示期间接受书面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必须清晰简要地阐明质疑问题。以单位名义质疑的质疑材料必须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质疑的质疑材料必须签署实名。

第十三条 对已获奖者如发现涉及奖励申报内容的学术不端行为，经查明属实，将严格予以撤销奖项并通报处理。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五、附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完善之处，将酌情修订相应条款。

第十五条 本条例修订于2024年2月21日经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十一届三次理事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